

以此件为准

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凉教体发〔2023〕169号

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教育帮扶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11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帮扶人才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激励帮扶人才干事创业热情，确保帮扶工作取得更好成效，经研究，拟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系统帮扶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由四川省内、省外教育行政部门选派到凉山州 11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加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、四川省“校对校”帮扶、四川省教育系统帮扶凉山州工作队、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、东西部协作支教计划等帮扶项目，从事教

育教学、教育研究、教育管理、学校管理及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崇高理想信念和高尚道德情操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具有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，模范履行教育（管理）职责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，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新形象，得到同行高度认可和学生、家长的广泛好评。

(二) 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。关注学生成长，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，最大限度地开发潜能，切实践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

(三) 充分发挥“传帮带”示范引领作用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（教学管理）工作任务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教学研究和育人工作中扎实肯干，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教育管理和服务等 方面率先垂范、成绩显著。

(四) “教育系统帮扶先进个人”评选人选，省内、省外选派的教育帮扶干部，根据选派文件要求及帮扶年限完成帮扶任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所负责的工作成效明显，群众口碑好。

(五) 帮扶工作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作为评选人选：

- 1.在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期内的。
- 2.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。
- 3.违反管理制度，情节较严重的。
- 4.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。
- 5.组织或参与罢课、变相罢课、怠工行为的。
- 6.组织参与违规补课的。
- 7.未按帮扶年限要求完成帮扶工作，如提前返岗、中途替换或帮扶时间内工作中断过的。
- 8.帮扶时间少于1年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把政治素养、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认真审核，优中选优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以实绩、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帮扶教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向帮（受）扶双方单位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本评选方案为试行，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评选材料

评选工作采取学校推荐、县教育部门初审、州教育体育局审核确认的方式开展。评选材料由县教育部门统一报送至州教

育体育局指定邮箱（PD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、同时报送相应的 word、excel 文档）。

- 1.《审批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
- 2.评选汇总表（附件 2）
- 3.工作照片（电子版插入审核推荐表内即可）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

截止 2023 年秋季学期期末帮扶期满并符合评选条件的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帮扶教师评选材料。截止 2024 年春季学期期末帮扶期满并符合评选条件的于 2024 年 6 月中旬报送帮扶教师评选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发文通知。

联系人：州教育体育局师培科 黄家玉 电话：3228998
电子邮箱：zjtjsp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凉山州教育帮扶先进个人审批推荐表
2. 凉山州教育帮扶先进个人评审汇总表（表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凉山州教育帮扶先进个人 审批推荐表

工作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申报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202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封面“工作单位”：按照受扶学校（单位）法人登记证，填写完整、准确的申报人员帮扶工作单位名称，并签章，所签章与“工作单位”内容必须一致。

2. 封面“填表日期”：按照“202X年XX月XX日”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。

3. “编制所在单位类型”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、高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普通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其他，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。

4. “参加帮扶项目”：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、省“校对校”帮扶、教育系统帮扶凉山州工作队、“三区”人才支教计划、东西部协作支教计划等。

5. 出生年月和工作时间应和个人人事档案信息一致。

6.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县（市、区）。

7. “个人帮扶简历”栏从参加帮扶工作第一个学期填写至结束学期，不得断档。

8. “所获荣誉称号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”填写帮扶工作期间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表扬奖励。

9. 规范地填写本表，A4纸规格双面打印。

姓名		性别		照片(插入一寸彩色免冠照片)
民族		出生年月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学位		
职务		职称		
参加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码		
		联系方式		
编制所在单位		编制所在单位类型		
帮扶工作单位		帮扶期间职务		
任教学段		任教学科		
帮扶开始时间 (*年*月)		帮扶结束时间 (*年*月)		
参加帮扶项目				
帮扶期间获主要荣誉称号、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	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帮扶期间主要工作任务(按	*年*季学期	帮扶工作任务简述		备注

每学期逐一填写)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		
帮扶主要先进事迹(800字以内)			

推荐意见	
<p>(帮扶工作所在单位意见)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(受扶县主管部门意见)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凉山州教育帮扶先进个人评审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编制所在单位	现帮扶单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教龄(年)	专业技术职称	现任行政职务	帮扶开始时间(*年*月)	帮扶结束时间(*年*月)	参加帮扶项目名称